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别提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大会注意事项宣布如下：

1、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2、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4、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时，请举手示意并须征得大会主持人许可，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股东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

5、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将回答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的提问或发言。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及相关人员回答问题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7、参会人员请勿擅自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避免造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1 日

三、现场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三) 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 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 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 监票人员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七)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会议议案内容

议题 1、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屠楚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推荐屠楚文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屠楚文，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对外经贸大学在职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2018年1月至2023年5月任大同市金融控股集团董事、大同市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37号）。

议题 2、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六年。因孙茂竹先生在公司任独立董事职务即将满六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王艳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王艳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艳茹，女，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9月至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商学院任教，曾担任上市公司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艳茹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4-037 号）。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